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林逸棟
電 話：02-7736584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技(一)字第1010154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2WISE團體競賽活動辦法、報名表、切結書(ATTCH1 0154493A00_ATTCH1.doc)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主辦「2012WISE團隊競賽」活動辦法、報名表及切結書如附件，請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01年8月14日鈞字第101043號函辦理。
- 二、本活動相關事宜請逕洽主辦單位聯絡人：陳先生，連絡電話：02-27296633分機602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

101/08/22
12:17:42

線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10樓
11012 10F., No. 106,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2729-6623 FAX: 02-2729-6602 www.suyingwen.org.tw

2012 WISE 團隊競賽

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 鼓勵大專校院以上學生，以個人生活體驗，洞察社會需求，提出創新服務構想，規劃未來可實踐的計畫。
- 競賽優勝隊伍，將參加第二階段的團隊合作及創新服務培訓課程，通過培訓者，有機會實踐競賽時所提之創新服務構想。

貳、活動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灣服務科學學會

參、競賽題目

設計展現個人生活體驗，及洞察社會需求，且足以感動人心的創
新服務模式。

《題目說明》

「服務」不再僅僅是產品的附加價值，已經是企業營運的關鍵產
品。「服務」可以用科學化、系統化的方式來分析建構、進而形成商
業模式、並且創造經濟價值。將服務的概念，結合生活體驗與社會需
求，透過團隊合作共同發想，整合跨領域資源，學習專案企劃與執行
力，素人也可以建構新商業模式，並且創造未來。

如果您有讓台灣更美好的遠大夢想、如果您有以人為本的關懷胸
襟、如果您對生活周遭有細膩的觀察力、如果您有滿腦子創新服務的
好點子，就快來報名參加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所主辦的2012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10樓
11012 10F., No. 106,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2729-6623 FAX: 02-2729-6602 www.suyingwen.org.tw

WISE 團隊競賽，學習如何發揮團隊合作的效益，整合跨領域資源，落實團隊創新思維，規劃服務計畫書。

肆、競賽規則

- 提案須遵從指定的題目方向，計畫書須依循「需求洞察，創意發想，執行規劃」架構，計畫書規格為單面A4作品(包括附錄)，30頁以內，中文字體標楷體12級，英文字體Times New Roman 12級。
- 由評審委員團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流程包括資格審查、初審、複審。
- 資格審查標準：計畫書規格是否依照主辦單位規定，以及書面資料是否齊備等。
- 書面初審標準：邏輯推理40%、可行性30%、架構合理性30%。
- 書面複審標準：價值訴求30%、創新性30%、可行性20%、內容完整性20%。
- 通過書面審查之前12隊，則進入決賽。參加決賽團隊，將於2012年12月7日前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 決賽評審項目為服務情境呈現與團隊合作，決賽評分規定與標準，將在公告決賽團隊名單時，一併在官方網站公告。
- 決賽團隊必須於現場呈現提案情境，方式可包括簡報、戲劇、影片、繪圖、故事板……等呈現方式，時間限制為15分鐘(包含口頭報告10分鐘、評審提問5分鐘)。評審團將在現場提問並由團隊代表回答。
- 最後由評審團召開決選會議決定金、銀、銅牌、佳作、入選等之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10樓
11012 10F., No. 106,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2729-6623 FAX: 02-2729-6602 www.suyingwen.org.tw

獎項獲獎團隊。

伍、參加對象資格

- 中華民國境內大專校院、研究所等在校學生組隊參加，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不限科系、不限年級、不限國籍，皆可報名參加。
- 參賽團隊由3至5名同學(含隊長，不含指導老師)組成一隊，惟每人僅得參加一組隊伍(可跨系、跨院、或跨校組隊)，不接受2人(含)以下報名參賽，參賽過程中不得更換成員。
-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1名，隊長為團隊與主辦單位聯繫主要窗口，以及指導老師至少1名，報名表格須有指導老師的親筆簽名(蓋章或是電子簽名，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列入評選，請競賽團隊確實掌握收件時間)。

陸、報名方式

- 報名流程：一律採取網路線上報名。
- 開放報名時間：2012年10月1日至11月6日止。
- 團隊註冊：由隊長進行組隊，所有成員須於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註冊與確認程序。
- 計畫書上傳：參加競賽團隊須於2012年11月6日(含)前，將計畫書轉成PDF格式，上傳至活動網站，才算完成線上報名程序。檔案上傳限制為10MB。
- 繳交書面資料：請從網站下載相關文件壓縮檔，內容包括信封1份、報名表1份、計畫書封面頁1份、擔保暨授權同意書1份、個人資料同意書1份，團隊於線上報名時登錄的資料，均會載入文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10樓
11012 10F., No. 106,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2729-6623 FAX: 02-2729-6602 www.saylingwen.org.tw

件當中。敬請參賽團隊確實確認資料無誤後，印製足夠份數的文件：

1. 所有成員與所有指導老師均親自簽名之報名表1份；
 2. 每位參賽成員親筆簽名之個人擔保暨授權同意書；
 3. 每位參賽成員親筆簽名之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上述文件連同已黏貼計畫書封面頁的紙本計畫書1式3份，裝入已黏貼信封的信封袋寄至主辦單位。再次提醒，蓋章或是電子簽名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列入評選，請競賽團隊確實掌握收件時間。
 - 由於書面審查採取匿名審查，因此，請用主辦單位制式提案封面，同時不得在提案書中提及學校名稱以及指導老師姓名，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列入評選。
 - 繳交書面資料時程與地址：請於2012年11月6日(含)前寄出，以收據郵戳日期為憑。收件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10樓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2012 WISE 團隊競賽工作小組收。活動客服專線：02-5562-9155、活動客服電子郵件信箱：
2012wise@saylingwen.org.tw

柒、競賽獎項與獎金

- 金牌獎：獎金為新台幣20萬元。團隊所有學生新台幣16萬元以及每人獎盃一座(總獎金80%，團隊所有學生均分)。指導老師新台幣4萬元以及每人獎盃一座 (總獎金20%，所有老師均分)。
- 銀牌獎：獎金為新台幣10萬元。團隊所有學生新台幣8萬元以及每人獎狀一張(總獎金80%，團隊所有學生均分)。指導老師新台幣2萬元以及每人獎狀一張 (總獎金20%，所有老師均分)。



11012 台北市新竹路三段106號10樓
11012 10F., No. 106, Sec. 3, Xinxing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2729-6623 FAX: 02-2729-6602 www.suyingwen.org.tw

- 銅牌獎：獎金為新台幣5萬元。團隊所有學生新台幣4萬元以及每人獎狀一張(總獎金80%，團隊所有學生均分)。指導老師新台幣1萬元以及每人獎狀一張 (總獎金20%，所有老師均分)。
- 佳作若干名：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一張，指導老師每人獎狀一張。
- 入選若干名：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一張，指導老師每人獎狀一張。
- 以上優勝團隊有機會參加主辦單位規劃舉辦之2013年 WISE 團隊培訓課程，全程參加培訓課程且表現優異者，可獲得培訓證書，並且有機會實現提案。WISE 團隊培訓課程相關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 活動之獎金均依財政部所得稅法規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以及銀行匯費後個別匯入得獎同學、老師之金融帳戶。
- 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年度所得獎項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1千元者，活動執行單位將於給付年度次年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予所得人；所得市值為新台幣2萬元(含)以上時，則需繳交10%之機會中獎稅金並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外國人(包含外僑與大陸人士)不論所得金額多寡皆須先依法代扣20%稅額，故外國人須附護照影本（需印有護照號碼）及載有「統一證號」之文件影本，以供依法開立扣繳憑單。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
- 為鼓勵指導教授帶領學生組隊參賽，因此特別規劃本競賽金、銀、銅牌的指導老師獎金。

捌、其他注意事項

- 報名截止日前，須依照主辦單位規定，完整提供應繳交之資料，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10樓
11012 10F., No. 106,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2729-6623 FAX: 02-2729-6602 www.solvingwen.org.tw

未完整繳交者，將不列入評選。

- 為確保競賽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獎項之從缺。
- 繳交之資料將不予退回，參賽者應自行備份或留存作品文件底稿。
- 參賽者均須簽署「擔保暨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得獎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如因資料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權益，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如有任何因郵政、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參賽作品若已在其他處取得補助或參與其他競賽活動獲得名次者，均需於報名時填寫於書面資料並附證明，以供評審加分參考。
-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團隊成員與指導老師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10樓
11012 10F., No. 106,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2729-6623 FAX: 02-2729-6602 www.saylingwen.org.tw

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並保證內容均無涉及情色、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妨礙社會正當風氣、有悖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有損主辦單位形象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情事。

- 如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有違活動辦法之情形時，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由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有權依相關資料判定參賽者是否違反活動辦法；經確定違反後，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項(依性質無法追回者，得獎團隊應賠償獎項之價額)，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有權向參賽團隊全體請求賠償，參賽者及指導老師需自行負擔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與暫停本活動。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將隨時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力，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活動網址：<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2>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10樓
11012 10F., No. 106,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2729-6623 FAX: 02-2729-6602 www.solvingwen.org.tw

● (附件一)

2012 WISE 團隊競賽

報名表

計畫書名稱			
指導老師一 (請親筆簽名)	姓名：	e-mail :	
	學校名稱：	科系：	職稱：
	室內連絡電話：	手機：	
指導老師二 (請親筆簽名)	姓名：	e-mail :	
	學校名稱：	科系：	職稱：
	室內連絡電話：	手機：	
隊長 (請親筆簽名)	姓名：	e-mail :	
	出生年(民國)月日：	性別：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室內連絡電話：	手機：	
其他所有成員資料 (請親筆簽名)	姓名：	e-mail :	
	出生年(民國)月日：	性別：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姓名：	e-mail :	
	出生年(民國)月日：	性別：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姓名：	e-mail :	
	出生年(民國)月日：	性別：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姓名：	e-mail :	
	出生年(民國)月日：	性別：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10樓
11012 10F., No. 106,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2729-6623 FAX: 02-2729-6602 www.solvingwen.org.tw

計畫案是否有接受 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計畫案是否有參加其 他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比賽活動 名稱		
計畫案是否曾經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名 次		
成員學生證資料	(請附所有成員學生證影本)			

註：參賽隊伍應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含)前完成線上報名(不接受傳真及郵寄報名)，並於 11 月 6 日(含)前將書面報名表、參賽成員個人擔保暨授權同意書、參賽成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完整計畫書一式 3 份(不超過 30 頁)，寄到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6 號 10 樓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2012WISE 團隊競賽工作小組]收，以完成參加競賽手續。

※請問您首次參加本系列競賽嗎？

是 否；曾參加 2010 專案企劃達人，夢想培育競賽 2011 WISE 團隊競賽

※請問您如何得知 2012 WISE 團隊競賽的訊息？

海報 學校刊物 網路廣告或 PTT /BBS Facebook 粉絲團 e-mail 或 EDM 老師 學長姐或同學朋友 其他 _____ (可複選)

※請問您覺得服務重要嗎？覺得 不覺得

※請問您知道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在推廣服務的重要性嗎？知道 不知道



11012 台北市新竹路三段106號10樓
11012 10F., No. 106, Sec. 3, Xinxing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2729-6623 FAX: 02-2729-6602 www.suyingwen.org.tw

(附件二)

2012 WISE 團隊競賽 擔保暨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參加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2012 WISE 團隊競賽」茲簽屬表示知悉本同意書之下列條款：

- 一、立書人今保證參選之作品係原創，絕無抄襲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創意企劃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或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立書人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將立即取消，同時將所領取之獎金、獎牌、獎狀無條件歸還主辦單位，並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二、立書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三、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立書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四、立書人若有使用包含但不限於他人所有之圖案、音樂、肖像等智慧財產權者，擔保業經授權或取得該智慧財產權，並提出已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或權利等證明文件。
前項之證明文件，包含主辦單位前條權利在內容之授權。
- 五、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為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佳作、入選之得獎團隊，立書人均各自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監護人（若學員未滿 18 歲）：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10樓
11012 10F., No. 106,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2729-6623 FAX: 02-2729-6602 www.suyingwen.org.tw

(附件三)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因參與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貴基金會)2012 WISE 團隊競賽，茲簽署表示知悉並同意本
授權書之內容及下列條款：

- 一、本人同意授權 貴基金會及 2012 WISE 團隊競賽之活動相關單位，使用個人相關資料，辦理或運用於保險等競賽活動所需一切必要及相關業務。
- 二、貴基金會應對上揭本人個人資料保密，除非經過本人允許才能公開或符合以下情況：
 1. 經由合法公開的途徑。
 2. 為免除本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3. 為保護或防衛活動相關人員或第三人的權益。
 4. 為保護本活動各相關單位或其他單位之權益。
- 三、貴基金會應擔保絕不會意圖不法之所有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本人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或類似之情形者，則可以提供：
 1. 配合活動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2.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
 3. 為維護和改進活動服務而用於管理或保存。

此致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監護人（若學員未滿 18 歲）：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